

股票代码: 002737

股票简称: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9-007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 点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1 月 22 日-2019 年 1 月 2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召开地点: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 - 4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关 一 女士
 - 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0 名, 代表股份 359,386,04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584,000,000 股的 61.5387%。其中: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名,代表股份 357,441,2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57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,代表股份 1,944,8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0%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名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7,703,0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37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9,383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关玉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,700,19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



同意 359,383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,700,19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- 2. 见证律师姓名:王莹、王腾
- 3. 见证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.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3日

